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84,3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2,384,8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2,163,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490,500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3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1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4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2*****449	蒋伟楷
2	02*****135	蒋伟洪
3	02*****502	林苏
4	02*****392	蒋伟权
5	08*****649	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47,937	35.75%	15,073,968	45,221,905	35.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79,063	64.25%	27,089,532	81,268,595	64.25%
三、总股本	84,327,000	100.00%	42,163,500	126,490,50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6,490,50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8949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

咨询联系人：劳杰伟

咨询电话：020-84853328

传真电话：020-39962698

九、备查文件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